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7 月 20 日第 736/E562/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對於質詢中引述澳門電召的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估計本澳需要 500 部電召的士的言論，僅屬營運公司對市場需求的估算。按照本局 2016 年完成的《澳門的士服務質素研究》，現時本澳的士已達到研究的數量，然而，綜合考慮本澳整體的士行業的合理經營環境和公眾對的士服務的訴求，本局今年已展開 100 部普通的士及 200 部特別的士公開競投，待有關的士投入服務後，本澳的士數量將增至約 1,900 輛。
2. 特別的士准照是透過公開競投方式判給，營運公司在投標時須就營運條件及風險作出評估，尤其須就各項營運成本作出審慎評估，從而作出投標決定並提交報價。

按照營運公司提交的報告，本局已要求該公司透過優化營運效率及強化成本管理措施改善經營情況。政府會繼續透過綜合手段，包括增發的士牌以及正在立法會審議的《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法案，多方面著手優化的士服務，改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市民“搭的士難”問題。

3. 政府已多次表明歡迎所有符合法規運作的網約車服務，現時特別的士已具備網約功能。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賈靖龍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